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构建绿色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二期）

包 号: 第三包

委 托 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大兴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 (1) “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2)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3)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材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5)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构建绿色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二期）-三包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为大兴区 33 家企业提供环保帮扶服务，开展企业环保问题排查，坚持“因企施策”原则对企业各类环保问题对应提出解决对策，制定“一企一策”方案。

（2）开展企业绿色信用等级评定，评定范围包括：本年度帮扶的 33 家企业；2021 年度评星定级的 25 家企业；本年度主动申报的企业。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工作，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向甲方交付帮扶整改、信用等级评定相关资料，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合同终止。

其中，于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企业环保问题排查；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环保帮扶整改；其余成果在合同期限内完成。

2、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协助：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乙方的对外联系工作，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2、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了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甲方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完成协作内容。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第三方提供的材料、资料，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交付的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

3、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委托。

五、验收方法

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交付、汇报工作成果，按照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相关资料。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小写 13275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小写 663750.00 元）。

2. 乙方完成企业环保问题排查工作，形成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小写 265500.00 元）。

3. 乙方完成环保帮扶整改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小写 265500.00 元）。

4. 完成企业星级评定工作并通过专家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小写 132750.00 元）。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未按时间节点约定延期提供服务或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报酬千分之四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报酬。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给甲方、第三

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报酬。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之王印坡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张峰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苑8号	邮政编码	102699
	电话	6926728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华扬联顺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楚王印亚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肖浩然, (签章)
	联系人	肖浩然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47幢3层 小楼二层	邮政编码	
	电话	15010251916	传真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 (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	9147 0078801 000001766		